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区学校  
周边安全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区学校周边安全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甲 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2015年2月27日



#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区学校周边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2]，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区学校周边安全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3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防撞护栏	品牌：中久安防 规格型号：U型防撞栏杆直径为114mm，壁厚为3.0mm，高为800mm，长1500mm，外露地面为面500mm，主体颜色为黑黄相间，护栏喷涂采用静电烤漆；护栏构件喷涂层均匀，色泽统一，表面光滑、平整。	护栏整体：型号为U型防撞栏杆直径为 $\geq 114\text{mm}$ ，壁厚为 $\geq 2.0\text{mm}$ ，高为750mm，外露地面为面500mm，主体颜色为黑黄相间，护栏喷涂采用静电烤漆；护栏构件喷涂层均匀，色泽统一，表面光滑、平整。无疤痕、无滴流、无明显凹凸、无熔渣；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型材端部打磨、去毛刺。护栏底座：护栏底座为混凝土	m	234.00	5400	1263600.00	1年	/

		浇筑，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底座表面及平整无明显凹凸缺陷；不得有砂孔、气孔、裂纹、夹渣、锈点等。 打孔安装：孔深≥30cm，直径≥132mm。						
/								
/								
总价（人民币）	小写：1263600.00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乙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C座1227、62978891
4. 其他服务承诺：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乙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日历天）完成。
- 2、按甲方要求在登封市（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_\_\_；

培训时间：\_\_\_\_/\_\_\_\_；

培训方式：\_\_\_\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合同总造价的 50%，项目完工验收后，经审计审核完毕，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5%；项目保修期满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 5%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3%的违约金；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登封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五、本合同未尽

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郑军伟

科室负责人：\_\_\_\_\_

张新明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5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张新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张新明

电话：\_\_\_\_\_

0371-62978891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415011600001090

签约时间：\_\_\_\_\_

2025年2月27日